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許家瑜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72

電子信箱：cylia1029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7005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入境民眾檢疫期間執行COVID-19抗原快篩作業流程、附件2-登錄說明
(11037005201-1.pdf、11037005201-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(110)年7月2日12時起實施「所有國際港埠入境民眾，於檢疫第10至12天以COVID-19抗原家用快篩試劑自行進行一次快篩」措施，自本年7月14日起調整實施對象年齡為18歲以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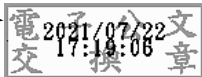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措施前以本中心本年7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483號函請貴府配合辦理，諒達。
- 二、旨揭措施係為迅速因應國際疫情變化，爰衡酌國際港埠現場發放作業及民眾保管需要，緊急辦理試劑採購，該試劑依說明書「僅評估18歲以上成人自行採檢結果，建議應由18歲以上成人使用」，爰調整本項措施之實施對象為「18歲以上民眾」，未滿18歲（入境年-出生年<18）之入境民眾無須檢測，各國際港埠檢疫人員自本年7月14日起停止發放試劑予未滿18歲之入境民眾，修正作業流程如附件1。防疫追蹤系統之快篩結果登錄方式修正如附件2。
- 三、前揭措施調整，請貴府督導所屬配合，並請民政、警政及



學校等居家檢疫健康關懷人員協助通知居家檢疫民眾；入住集中檢疫所之民眾，由集中檢疫所衛生組進行通知。已發放予未滿18歲入境民眾之試劑不需回收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、勞動部、內政部民政司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僑務委員會



裝



訂

線